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4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27-528号)的公告

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、谢祖荣、赵玉清、杨文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取得的行政许可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27-528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27-528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1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799823641）、谢祖荣、赵玉清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1月23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昌县公安局头陂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1月23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5月1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52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杨文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799823641）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昌县公安局头陂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外悦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市凤之祥珠宝有限公司、原广州市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2015年9月1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

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5月13日